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QC/T 688—200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s of Motorcycles and Mopeds

(征求意见稿)

2006-××-××发布

2006-××-××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2

4 技术要求.....2

5 试验方法.....6

6 检验规则.....7

7 标志.....8

8 使用说明书.....9

9 包装、运输和贮存.....9

附录A（规范性附录）摩托车检验项目表.....10

附录B（规范性附录）主要技术规格.....11

前 言

本标准是在QC/T 688-2002《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

本标准与QC/T 688-2002在内容和结构上主要变化如下：

——按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标准对原标准格式作了编辑性修改；

——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GB 7258-2004标准对原标准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改和增删；

——将GB 4569-200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定置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6169-200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代替原标准中GB 4569-1996《摩托车噪声限值及测试方法》、GB 16169-1996《轻便摩托车噪声限值及测试方法》标准；

——将GB 16735-2004《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代替原标准中GB/T 16735-1997《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位置与固定》、GB/T 16736-1997《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内容与构成》标准；

——将GB 16737-2004《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代替原标准中GB/T 16737-1997《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标准；

——增加了GB/T2828.1-2003《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一部分：按接受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标准要求；

——增加了GB 4785-1998《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标准要求；

——增加了GB 11564-1998《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标准要求；

——增加了GB 19152-2003《轻便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标准要求；

——增加了GB 19482-2004《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标准要求；

——增加了GB19578-200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要求；

——增加了GB 9969.1-1998《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GB/T19678《说明书的编制—构成、内容和表示方法》两项标准，增加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取消了QC/T 204-1998《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定型试验规程》、QC/T 205-9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质量定期检查规程》两项标准；

——取消了GB/T5466-1993《摩托车排气污染物的测量 怠速法》标准。

本标准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青、吴肇荣、张庆新、XXX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QC/T 688-200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及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除赛车外的各类型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56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定置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GB/T 4570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耐久性试验方法
- GB 4599 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类型
- GB/T 5359.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性能
- GB/T 5359.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两轮车尺寸
- GB/T 535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两轮车零部件名称
- GB/T 5359.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两轮车质量
- GB/T 535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三轮车质量
- GB/T 5359.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三轮车尺寸
- GB/T 537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尺寸和质量参数测定方法
- GB/T 537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可靠性试验方法
- GB/T 537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
- GB/T 537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车速里程表指示值校核方法
- GB/T 538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起动性能试验方法
- GB/T 5382.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试验方法 制动距离
- GB/T 5382.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试验方法 制动力
- GB/T 538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最低稳定车速试验方法
- GB/T 538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
- GB/T 538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性能试验方法
- GB/T 538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滑行试验方法
- GB/T 538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爬坡能力试验方法
- GB 5948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GB 11564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4023 车辆、机动船和由火花点火发动机驱动的装置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462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
 GB 14622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
 GB/T 1536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驻车性能要求
 GB/T 1536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驻车性能试验方法
 GB 15365 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GB/T 15366 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型式、位置及基本要求
 GB/T 1536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三轮车零部件名称
 GB 15742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574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
 GB 1616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T 1648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消耗试验方法
 GB/T 16708 三轮摩托车和三轮轻便摩托车最大侧倾稳定角试验方法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GB 16737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GB 1735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后视镜及其安装要求
 GB 1735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转向锁止防盗装置
 GB 1735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性能指标限值
 GB 17510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GB 18100 两轮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 18176 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
 GB 19152 轻便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
 GB 1948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9678 说明书的编制—构成、内容和表示方法
 GB 1975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QC/T 60 摩托车整车性能台架试验方法
 QC/T 22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合于本标准

- 3.1 车辆类型的术语按 GB/T 5359.1 的规定。
- 3.2 车辆性能的术语按 GB/T 5359.2 的规定。
- 3.3 两轮车尺寸的术语按 GB/T 5359.3 的规定。
- 3.4 两轮车零部件名称的术语按 GB/T 5359.4 的规定。
- 3.5 两轮车质量的术语按 GB/T 5359.5 的规定。
- 3.6 三轮车质量的术语按 GB/T 5359.6 的规定。
- 3.7 三轮车尺寸的术语按 GB/T 5359.7 的规定。
- 3.8 三轮车零部件名称的术语按 GB/T 15367 的规定。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 4.1.1 摩托车应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并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 4.1.2 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应符合 GB/T 5375 的规定。
- 4.1.3 制造厂应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摩托车主要技术规格，见附录 B。
- 4.1.4 摩托车发动机总成应符合 QC/T 224 的规定。

4.1.5 摩托车零部件（包括外购件、标准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4.2 装配要求

4.2.1 摩托车应有厂牌、型号规格等出厂标牌，标志固定装在明显位置。所装发动机厂牌、型号规格、功率等应与该车型技术文件（产品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要求相符。

4.2.2 摩托车的乘坐人数及固定座位设置应符合 GB 7258 的有关规定。

4.2.3 润滑部位应按产品图样或技术文件规定加注润滑剂。

4.2.4 紧固件装置应牢固可靠，标准件及重要螺纹连接扭紧力矩，重要紧固件的拧紧力矩，采用自锁螺母或带开口销、带翅锁片装置的螺母，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4.2.5 操纵机构的零部件运动应灵活，复位应可靠，不应产生干涉现象。

4.2.6 覆盖件合缝平整、间隙均匀、无明显错位。覆盖件拆装应方便可靠，不能因振动而脱落，非金属覆盖件不应因振动、温差而龟裂。

4.2.7 发动机安装固定可靠，点火、燃料供给、润滑、冷却和排气系统机件安全，性能良好。发动机调整后，应能顺利起动并符合 GB 7258 的规定，最低空载稳定转速应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

4.2.8 摩托车方向把、整流罩等左右对称件离地面高度差应不大于 10mm，正三轮摩托车驾驶室、车厢等左右对称件离地高度差不大于 20mm。

4.2.9 两轮摩托车、边三轮摩托车的主车前后轮中心平面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10 mm。正三轮摩托车前轮中心平面与后轮对称中心平面偏差不得大于 20mm。

4.2.10 整车外廓尺寸公差为 $\pm 2.5\%$ 。

4.2.11 摩托车的密封件装配应可靠，不应影响零部件正常工作。

4.2.12 发动机缸盖、缸体、曲轴箱和排气消声器等及其结合面在运转时不得有漏气现象。发动机变速箱、化油器、液压式减震器、油箱及油开关在运转或静态下均不得有渗液现象。水冷发动机水箱、水泵、缸体、缸盖及其结合面在运转或静态下均不得有渗水漏水现象。

4.2.13 方向把应转动灵活，无阻滞现象，转动至极限位置不得与其它部件发生干涉。

4.2.14 制动器、离合器、油门、操纵调节机构应有调节量，调节余量应不小于调节量的二分之一。操纵拉索、仪表软轴、电缆、制动软管等长度应略有裕度，在方向把转动时不得被夹持，不得影响相关零件的正常工作。油门转把应灵活，油门开启后应能自动回位。

4.2.15 方向柱无轴向松动。摩托车在平坦、硬实、干燥和清洁路面直线行驶时不得跑偏，其方向把不得有振摆、路感不灵或其它异常现象。

4.2.16 摩托车制动臂、制动踏板自由行程应符合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要求，若产品图样或技术文件无规定时，在符合 GB 7258 规定的同时，可参照下列要求：

a) 鼓式制动臂自由行程（150mm 处）一般为 10mm~20mm；

b) 盘式制动臂自由行程（150mm 处）一般为 5mm~10mm；

c) 制动踏板自由行程（踏脚处）一般为 20mm~30mm。

4.2.17 制动臂或制动踏板全行程的四分之三以内应达到最大制动效能，并且踏板力不应大于 400 N（正三轮摩托车踏板力不应大于 600N），手握力不应大于 250 N。当作用力消失后，制动力应同时消失。摩托车行驶过程中不得有自行制动情况发生。

4.2.18 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手握力不应大于 200N。

4.2.19 链传动机构、传动链条装配后应运转灵活，无异常声响。其下垂度值应符合产品图样或技术文件要求。带传动机构，传动带装配后应运转灵活，无卡滞或打滑松脱。

4.2.20 摩托车轮胎胎冠上的花纹深度应不小于 2mm，轮胎型号标记和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4.2.21 摩托车车轮总成的横向摆动量和径向跳动量不应大于 3mm。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100km/h 的摩托车车轮，其动平衡要求应符合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的規定。

4.2.22 摩托车行驶中减震器不应有卡滞或异常声响，左右减震器弹簧刚度应保持一致。

- 4.2.23 灯具及信号、仪表和电气设备装置及开关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得因行驶中振动而松脱损坏和失效。所有开关不得因车辆振动自行开关。
- 4.2.24 摩托车应装有符合 GB 5948 或 GB 4599 要求的前照灯,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应保持稳定。
- 4.2.25 所有电气导线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插接件连接可靠,无松脱。电气仪表应工作正常,绝缘应可靠无短路,蓄电池无泄漏及腐蚀现象。
- 4.2.26 车速里程表工作应正常,软轴不得有打滑或松脱。
- 4.2.27 摩托车转向锁止防盗装置应安装牢固可靠,并锁止有效。
- 4.2.28 摩托车后视镜安装应牢固可靠,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当行人等接触后视镜时,应具有能缓和冲击的功能。
- 4.2.29 边三轮摩托车的边斗,正三轮摩托车厢体、驾驶室应牢固地安装在车架上,不能因振动而松动。边三轮摩托车的边车前束及主车外倾应符合产品图样或技术文件的要求。敞开式正三轮摩托车车厢体的挡板和地板应平整。座椅的扶手应安装牢固。
- 4.3 外观要求
- 4.3.1 摩托车外观应整洁,各零部件应完好,联结紧固,无缺损。
- 4.3.2 涂层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外露表面不应有明显的麻坑、斑点、杂色、裂痕、气泡、划伤、流痕。非外露表面不应有露底或明显的流痕、裂痕。
- 4.3.3 镀层表面色泽均匀,不得有烧黑、鼓泡、剥落、锈蚀、露底、毛刺或划伤。
- 4.3.4 塑料件表面色泽均匀,无明显划伤、飞边、凹凸不平。
- 4.3.5 焊缝平整、均匀,不应有漏焊、虚焊、夹渣、裂纹、气孔及飞溅物等缺陷,高出工件表面的焊瘤、焊渣应修平。
- 4.3.6 座垫应丰满,缝边或折边清晰,曲面光滑,无皱折、褪色、破损。
- 4.3.7 贴花平整、光滑,无气泡、翘边及明显的错位。
- 4.4 基本要求
- 4.4.1 车辆识别代号
- 4.4.1.1 摩托车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应符合 GB 16737 的规定。
- 4.4.1.2 摩托车车辆识别代号(VIN)的位置与固定、内容与构成应符合 GB 16735 以及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规定。
- 4.4.2 排气污染物
- 4.4.2.1 摩托车怠速法排放污染物限值应符合 GB 14621 的规定。
- 4.4.2.2 摩托车工况法排放污染物限值应符合 GB 18176 和 GB 14622 的规定。
- 4.4.3 制动性能
- 4.4.3.1 制动距离和制动稳定性应符合 GB 17355 和 GB 7258 的规定。
- 4.4.3.2 制动力限值应符合 GB 17355 和 GB 7258 的规定。
- 4.4.3.3 正三轮摩托车制动力平衡要求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 4.4.4 噪声
- 4.4.4.1 摩托车定置噪声限值应符合 GB 4569 的规定。
- 4.4.4.2 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应符合 GB 16169 的规定。
- 4.4.5 前照灯
- 4.4.5.1 摩托车整车前照灯性能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 4.4.5.2 摩托车前照灯配光性能应符合 GB 19152 和 GB 5948 的规定。
- 4.4.6 转向轮转角
- 摩托车的转向轮转角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 4.4.7 无线电骚扰特性

摩托车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GB 14023的规定。

4.4.8 经济车速油耗

摩托车经济车速油耗应符合GB/T 15744的规定。

4.4.9 车速表指示值

摩托车车速表指示值允许误差应符合GB 7258的规定。

4.4.10 手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4.4.10.1 摩托车操纵装置的型式、位置及基本要求可参照GB/T 15366的规定。

4.4.10.2 摩托车手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应符合GB 15365和GB 7258的规定。

4.4.11 外廓尺寸

摩托车整车外廓尺寸限值应符合GB 7258的规定。

4.4.12 喇叭声级

摩托车喇叭声级应符合GB 15742和GB 7258中的规定。

4.4.13 车辆标志

摩托车车辆标志应符合GB 7258的规定。

4.4.14 侧倾稳定角

摩托车侧倾稳定角应符合GB 7258的规定。

4.4.15 驻车性能

摩托车驻车性能应符合GB/T 15363和GB 7258的规定。

4.4.16 后视镜及其安装

摩托车后视镜及其安装应符合GB 17352的规定。

4.4.17 转向锁止防盗装置

摩托车转向锁止防盗装置应符合GB 17353的规定。

4.4.18 回复反射器

摩托车的回复反射器应符合GB 11564的规定。

4.4.19 照明与信号装置

两轮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及光色应符合GB 18100和GB 7258的规定。正三轮摩托车还应设置后雾灯，其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及光色应符合GB 4785的规定。

4.4.20 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的配光性能应符合GB 17510的规定。

4.4.21 安全防护装置

摩托车安全防护装置应符合GB 7258的规定。

4.4.22 燃油箱

摩托车燃油箱安全性能应符合GB19482和GB7258的规定。

4.4.23 排气烟度

摩托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应符合GB 19758的规定。

4.4.24 摩托车的起动性能、最低稳定车速、最高车速、加速性能（起步加速、超越加速）、滑行距离、爬坡能力、可靠性及耐久性按企业产品标准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要求检查方法

一般要求检查按GB/T 5375和GB 7258有关标准和产品图样进行检查。

5.2 装配要求检查方法

5.2.1 主要尺寸及质量参数测定方法按GB/T 5373的规定进行。

5.2.2 前、后轮中心平面偏差值测定（整车干质量状态）时，将摩托车前、后轮同时置于支承面上，使车轮处于直线行驶状态，后轮中心平面垂直于支承面，以后轮中心平面（正三轮摩托车车以两轮中心距离的一半）为基准，测量前轮中心面与基准面的最大偏差值。

5.2.3 紧固件检查应在摩托车行驶前进行，行驶 200km 后复查。检查方法：

a) 有要求的重要紧固件拧紧力矩检查，用扭矩扳手平稳地逐渐增大扭矩，测定刚开始旋动时的力矩值。对有开口销或锁紧垫片的螺母或不易检查的部位，可用固定扳手以手感评定；

b) 一般紧固件的拧紧力矩检查，用固定扳手以手感评定，也可用观察弹簧垫圈开口是否完全压平的方法进行。

5.2.4 渗漏液检查，按规定加足燃油、润滑油、电解液等，将油开关、化油器、制动器、变速器、曲轴箱、减震器、燃油箱盖等需要检查的部位擦净，检查应在摩托车行驶 200km 内进行。检查方法：

a) 受检两轮摩托车和两轮轻便摩托车以中速行驶，每行驶 50km 时停车检查各密封部位。停车 10min 后有液体下滴为漏液，有液迹未下滴为渗液。行驶 200km 后再进行复查；

b) 液压制动密封性检查按图样规定的压力进行，连续两次制动后保持不动，有液迹未下滴为渗液。

5.2.5 漏气的检查在摩托车行驶 200km 内进行。检查时擦净缸盖与缸体、缸体与曲轴箱、排气管接合面、火花塞座等检查部位。用白棉布绕在需检部位，低速行驶每 50km 后，停车解下白棉布，检查布上有无烟尘痕迹，若有则判为漏气。

5.2.6 其它装配调整质量检查方法按有关标准和企业质量检验有关规定进行。

5.3 外观质量检查方法

外观质量检查主要采用目视或手感法，有争议时采用标准样件或样板对照判定。

5.4 基本要求检查方法

5.4.1 摩托车车辆识别代号（VIN）按 GB 16735 和 GB 16737 以及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检查。

5.4.2 排气污染物

5.4.2.1 怠速法排放污染物测量方法按 GB 14621 的规定进行。

5.4.2.2 工况法排放污染物测量方法按 GB 14622 和 GB18176 的规定进行。

5.4.3 制动性能

5.4.3.1 制动距离的试验方法按 GB/T 5382.1 的规定进行。

5.4.3.2 制动力的试验方法按 GB/T 5382.2 的规定进行。

5.4.3.3 正三轮摩托车制动力平衡要求按 GB/T 5382.2 的规定进行。

5.4.4 噪声

5.4.4.1 定置噪声的试验方法按 GB 4569 的规定进行。

5.4.4.2 加速行驶噪声的试验方法按 GB 16169 的规定进行。

5.4.5 前照灯

5.4.5.1 整车前照灯远光光束发光强度及近光光束照射位置测量方法按 GB 7258 的有关规定进行。

5.4.5.2 前照灯配光性能测量方法按 GB4599、GB 5948 和 GB19152 的规定进行。

5.4.6 转向轮转角测量方法按 GB 7258 的有关规定进行。

5.4.7 无线电骚扰特性测量方法按 GB 14023 的规定。

5.4.8 经济车速油耗测量方法按 GB/T 16486 和 QC/T60 的规定进行。

5.4.9 车速表指示值允许误差测量方法按 GB 7258 的规定进行。

5.4.10 手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测量方法按 GB 15365 和 GB 7258 的规定进行。

5.4.11 整车外廓尺寸测量方法按 GB/T5373 的有关规定进行。

5.4.12 喇叭声级测量方法按 GB 15742 的规定进行。

5.4.13 车辆标志测量方法按 GB 7258 的有关规定采用目视或手感法进行。

5.4.14 侧倾稳定角测量方法按 GB 16708 的规定进行。

- 5.4.15 驻车性能测量方法按 GB/T 15364 的规定进行。
- 5.4.16 后视镜及其安装测量方法按 GB 17352 的规定进行。
- 5.4.17 转向锁止防盗装置测量方法按 GB 17353 的规定进行。
- 5.4.18 回复反射器测量方法按 GB 11564 的规定进行。
- 5.4.19 两轮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及光色测量方法按 GB 18100 的规定进行。正三轮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及光色应符合 GB4785 的规定。
- 5.4.20 光信号装置的配光性能测量方法按 GB 17510 的规定进行。
- 5.4.21 安全防护装置检验方法按 GB 7258 的有关规定采用目视或手感法进行。
- 5.4.22 燃油箱安全性能测量方法按 GB19482 的规定进行。
- 5.4.23 摩托车排气烟度测量方法按 GB 19758 的规定进行。
- 5.4.24 摩托车的起动性能、最低稳定车速、最高车速、加速性能（起步加速、超越加速）、滑行距离、爬坡能力试验方法见表 1。

表1

序号	试 验 项 目	试验方法标准
1	起动性能	GB/T5381
2	最低稳定车速	GB/T5383 QC/T60
3	最高车速	GB/T5384 QC/T60
4	加速性能	GB/T5385 QC/T60
5	滑行距离	GB/T5386 QC/T60
6	爬坡能力	GB/T5387 QC/T60
7	可靠性	GB/T5374
8	耐久性	GB/T4570
注：凡无级变速、自动变档或采用自动离合器的摩托车不做最低稳定车速、滑行距离试验		

6 检验规则

摩托车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

6.1 出厂检验

6.1.1 出厂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一般按附录A中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当质量稳定时出厂检验不得少于以下项目。

注：质量是否稳定，由质量检验部门决定。

a) 装配要求质量检查

- 重要紧固件（发动机安装螺栓、方向柱螺母、前后减震器螺母、前后边轮轴螺母等包括图样和技术文件中有规定的紧固件）的拧紧力矩；
- 前制动操纵摇臂、后制动踏板（摇臂）自由行程、离合器摇臂自由行程；液压制动器工作有效可靠；
- 方向把转动时离合器、制动器、油门的操纵拉索有无牵阻或被夹持；
- 灯具、仪表、喇叭能否正常工作；
- 常温起动，怠速稳定；
- 起动踏板回位灵活；
- 离合器动作是否正常；
- 发动机无异常响声，无漏气、漏油。

b) 外观质量检查

c) 基本要求检查

- 起动性能;
- 最高车速;
- 车速里程表误差;
- 加速性能;
- 制动性能;
- 加速时能否平顺过渡;
- 怠速法排放污染物测量。

d) 道路行驶试验检查

道路行驶试验里程和抽查数量由质量检验部门根据质量稳定情况决定。若不合格,则加倍抽查,若仍有一辆不合格,则当天生产的车辆全数检查。

6.1.2 摩托车必须经出厂检验合格,并由质量检验部门出具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6.1.3 订货方有权按出厂检验项目,对摩托车进行抽查。

6.2 型式检验

6.2.1 进行型式检验的摩托车应经出厂检验合格。

6.2.2 型式检验是摩托车产品的主要性能、工作可靠性或耐久性是否符合标准和有关规定的检验。提供型式检验样车数量为3辆,特殊情况可按相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6.2.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其中耐久性试验可不做);
- c) 产品停产3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成批生产产品质量定期检查时;
- e) 上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4 型式检验项目及试验方法按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进行检验。

6.2.5 型式检验抽样方案企业可根据产量进行,抽取样本大小由质量检验部门根据质量稳定情况决定,抽样基数不得小于30辆(新产品定型鉴定时为3辆)。

7 标志

7.1 摩托车车辆的标志应符合GB 7258的有关规定。

7.2 摩托车包装箱上的标志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制造厂商标;
- b) 产品名称或型号;
- c) 执行标准号;
- d) 各类认证标志;
- e) 制造厂名称及地址、电话、数量;
- f) 生产日期;
- g) 净质量;
- h) 总质量;
- i) 体积(外廓尺寸长×宽×高);
- j) 运输标志(“小心轻放”、“怕潮”、“不准倒置”等图形标志,其标志应符合GB 191的规定);
- k) 发动机出厂编号、车型颜色、VIN代码等。

7.3 安装三元催化转化装置的摩托车,应按规定在消声器的易见部位打印识别代号。

7.4 摩托车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至少应装置一个永久保持的商标文字或图形商标。

8 使用说明书

8.1 摩托车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制要求应符合 GB 9969.1 和 GB/T 19678 的规定。

8.2 摩托车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使用说明书应表明：

- a) 产品标牌的位置；
- b) 车辆识别代号具体位置；
- c) 发动机出厂编号的具体位置；
- d) 发动机安装电喷的型号；
- e) 发动机缸头补气型号；
- f) 消声器有无纤维吸声材料；
- g) 安装三元催化转化装置的部位。

8.3 摩托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文字要求、认证编号、注意、危险、警告、安全、环保、执行企业标准代号、主要参数规格（包括核定乘坐人数及固定座位）、使用说明书格式等均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包装

9.1.1 包装箱应牢固可靠，标记清晰，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应符合 GB/T 13384 的有关规定和企业有关标准。

9.1.2 包装、入库的摩托车应按整车油封技术规程进行油封。应放尽燃油箱和化油器中的燃油，关闭阻风门，整车油封期一般为半年，用户有特殊要求时，可适当延长。

9.1.3 蓄电池不加液，随车发送。

9.1.4 摩托车出厂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装箱清单、保修手册（或保修单）。

9.2 运输

9.2.1 运输过程中，摩托车在运输车上应固定牢靠，应有有效的防雨措施，不得有碰伤及损坏现象发生。

9.2.2 摩托车在运输途中包装箱不得倾斜，运输标志、堆码尺寸应符合 GB 191 及车辆运输的有关规定。

9.3 贮存

摩托车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清洁、防雨、防晒的库房内，不与易燃品、化学腐蚀品等有害物品同库存放。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包装箱上允许的堆码层数。

摩托车检验项目表

摩托车的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项目分别按表 A 或相关规定进行检验。

表 A 摩托车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条文号	试验方法 条文号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备注
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4.4.1	5.4.1	★	★	
2.	排气 污染物	怠速法排放污染物	4.4.2.1	5.4.2.1	★	
		工况法排放污染物	4.4.2.2	5.4.2.2	△	
3.	制动 性能	制动距离	4.4.3.1	5.4.3.1	●	
4.		制动力	4.4.3.2	5.4.3.2	★	
5.		正三轮摩托车制动力平衡	4.4.3.3	5.4.3.3	★	
6.	噪声	定置噪声	4.4.4.1	5.4.4.1	△	
		加速行驶噪声	4.4.4.2	5.4.4.2	△	
7.	前照灯	整车前照灯性能	4.4.5.1	5.4.5.1	★	
		前照灯配光性能	4.4.5.2	5.4.5.2	●	
8.	转向轮转角	4.4.6	5.4.6	●	★	
9.	无线电骚扰特性	4.4.7	5.4.7	△	★	
10.	经济车速油耗	4.4.8	5.4.8	△	★	
11.	车速表指示值	4.4.9	5.4.9	★	★	
12.	图形符号	4.4.10	5.4.10	●	★	
13.	外廓尺寸	4.4.11	5.4.11	●	★	
14.	喇叭声级	4.4.12	5.4.12	●	★	
15.	车辆标志	4.4.13	5.4.13	●	★	
16.	侧倾稳定角	4.4.14	5.4.14	△	★	
17.	驻车性能	4.4.15	5.4.15	△	★	
18.	后视镜及其安装	4.4.16	5.4.16	△	★	
19.	转向锁止防盗装置	4.4.17	5.4.17	△	★	
20.	回复反射器	4.4.18	5.4.18	△	★	
21.	照明与信号装置	4.4.19	5.4.19	●	★	
22.	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4.4.20	5.4.20	△	★	
23.	安全防护装置	4.4.21	5.4.21	★	★	
24.	燃油箱	4.4.22	5.4.22	△	★	
25.	排气烟度	4.4.23	5.4.23	△	●	
24	起动性能 (电起动、脚踏起动)	4.4.24	5.4.24	★	★	
25	最低稳定车速	4.4.24	5.4.24	△	★	
26	最高车速	4.4.24	5.4.24	●	★	
27	加速性能 (起步加速、超越加速)	4.4.24	5.4.24	★	★	
28	滑行距离	4.4.24	5.4.24	△	★	
29	爬坡能力	4.4.24	5.4.24	△	★	
30	可靠性	4.4.24	5.4.24	△	★	
31	耐久性	4.4.24	5.4.24	△	★	
注 1: ★—— 检验项目 ●—— 按需检验项目 △—— 不检验项目 注 2: 出厂检验项目可根据质量稳定情况酌情增减,但不得少于 6.1.1 条规定的项目。 注 3: 凡无级变速、自动变档或采用自动离合器的摩托车不做最低稳定车速、滑行距离试验。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主要技术规格

B1 总则

B1.1 型号

B1.2 商标

B1.3 车辆识别代号 VIN(前 8 位)

B2 主要尺寸和质量参数

B2.1 长×宽×高 mm

B2.2 轴距 mm

B2.3 轮距 mm

B2.4 最小离地间隙 mm

B2.5 前伸距 mm

B2.6 转弯圆直径 mm

B2.7 前伸角 (°)

B2.8 转弯轮转角 (°)

B2.9 主车外倾 (°)

B2.10 边车前束 mm

B2.11 整车整备质量 kg

B2.12 厂定最大总质量 kg

B3 主要性能参数

B3.1 起动性能 s

B3.2 最低稳定车速 km/h

B3.3 最高车速 km/h

B3.4 加速性能

a)起步加速 s

b)超越加速 s

B3.5 滑行距离 m

B3.6 爬坡能力 (°)

B3.7 排气污染物

B3.7.1 怠速法排放污染物

a)CO %

b)HC ppm

B3.7.2 工况法排放污染物

摩托车: a)CO g/km

b)HC g/km

c)NO_x g/km

轻便摩托车:

a)CO g/km

b)HC+ NO_x g/km

B3.8 制动性能	m
B3.9 最大噪声	dB(A)
B3.10 经济车速油耗	L/100km
B3.11 可靠性	km
B3.12 耐久性	km
B4 发动机参数	
B4.1 型号	
B4.2 型式	
B4.3 缸径×冲程	mm
B4.4 气缸工作容积	cm ³
B4.5 压缩比	
B4.6 最大功率及其相应转速	kW/(r/min)
B4.7 标定功率及其相应转速	kW/(r/min)
B4.8 最大扭矩及其相应转速	N·m/(r/min)
B4.9 最低空载稳定转速	r/min
B4.10 最低燃油消耗率	g/kW·h
B4.11 燃油牌号	
B4.12 润滑方式	
B4.13 润滑油牌号	
B4.14 起动方式	
B4.15 点火方式	
B4.16 离合器型式	
B4.17 化油器型号	
B4.18 发动机干质量	kg
B5 传动系统	
B5.1 变速器型式	
B5.2 变速器操纵方式	
B5.3 档位数	
B5.4 变速器传动比	
a) 初级	
b) 一档	
c) 二档	
d) 三档	
e) 四档	
f) 五档	
g) 六档	
h) 连续传动比	
i) 末级	

B6 污染控制装置

B6.1 催化转化器型号

B6.2 空气喷射装置型号

B6.3 电喷器型号

B7 排气消声器

B7.1 排气消声器型式

B7.2 纤维材料类型

B8 无线电骚扰抑制方式

B9 电气仪表参数

B9.1 发电机型号

B9.2 起动机型号

B9.3 磁电机型号

B9.4 蓄电池型号

B9.5 火花塞型号

B9.6 点火线圈型号

B9.7 前照灯规格 W、V

B9.8 转向灯规格 W、V

B9.9 后视镜形状

B10 行车部分

B10.1 车架结构型式

B10.2 前悬架型式

B10.3 后悬架型式

B10.4 车轮

B10.4.1 轮辋型式

B10.4.2 前轮

a) 轮辋规格

b) 轮胎规格

c) 轮胎气压 kPa

d) 最大载荷 kg

B10.4.3 后轮

a) 轮辋规格

b) 轮胎规格

c) 轮胎气压 kPa

d) 最大载荷 kg

B10.4.4 边轮

a) 轮辋规格

b) 轮胎规格

c) 轮胎气压 kPa

d) 最大载荷 kg

B11 操纵、制动部分

B11.1 方向把操纵型式

B11.2 制动器操纵方式

a) 前制动

b) 后制动

c) 边制动

B11.3 制动器型式及制动鼓（盘）直径

a) 前制动 mm

b) 后制动 mm

c) 边制动 mm